

私人企業核發之商務文件驗證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本處官網
2. 申請人身分證件（護照）正、影本	1. 正本將驗畢歸還 2. 申請人須為公司負責人
3. 公司商業註冊登記證影本	1. FORM 9 或其它相關證明 2. 若公司曾更名，亦請提供更名證明文件
4. 公司有權簽字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董事名冊(FORM 49)或其它相關證明
5. 商務文件	須先經馬來西亞公證人 (Notary Public)、嗣經馬國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驗證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Notary Public) 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b.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馬國政府核發之商務文件驗證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本處官網
2. 申請人身分證件（護照）正、影本	1. 正本將驗畢歸還 2. 申請人須為公司負責人
3. 公司商業註冊登記證影本	1. FORM 9 或其它相關證明 2. 若公司曾更名，亦請提供更名證明文件
1. 公司有權簽字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董事名冊(FORM 49)或其它相關證明
2. 商務文件	須經由馬國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驗證屬實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Notary Public) 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 b.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馬國公司授權書之驗證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本處官網
2. 申請人身分證件（護照）正、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本將驗畢歸還 2. 申請人須為公司負責人
3. 公司商業註冊登記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ORM 9 或其它相關證明 2. 若公司曾更名，亦請提供更名證明文件
1. 公司有權簽字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董事名冊(FORM 49)或其它相關證明
2. 授權書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公司負責人簽署 2. 須經由馬來西亞公證人 (Notary Public) 認證，嗣經馬國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複驗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Notary Public) 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b.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

馬國原產地文件驗證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
1. 文件驗證申請表	請詳見 本處官網
2. 申請人身分證件（護照）正、影本	1. 正本將驗畢歸還 2. 申請人須為公司負責人
3. 原產地文件	須經馬國政府認可之商會核發之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並經馬國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驗證
4. 公司商業註冊登記證影本	1. FORM 9 或其它相關證明 2. 若公司曾更名，亦請提供更名證明文件
5. 公司有權簽字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董事名冊(FORM 49)或其它相關證明
6. 工廠製造業執照 (Manufacturing License)	須註明生產項目
7. 工廠照片(Factory Photo)	
8. 貨單(Invoice)	
9. 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	
10. 工廠產品小冊子(Brochure)	
11.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1. 有效期須為一個月內（依據申請日期為定） 2. 須註明公司仍存在（existing）
12. 馬來西亞本地種植之證明	申請農產品出口至台灣之業者須提繳
13. 購買馬來西亞瓷土或大理石 石材證明	1. 申請瓷器(porcelain ware)、磁磚、石材出口至台灣之業者須提繳 2. 亦請供應商之公司商業註冊登記證(FORM 9)及公司董事名冊(FORM 49)

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倘無法親自送件，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a.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Notary Public) 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

分證件正、影本。

b. 申請人倘人在台灣，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驗證簽名屬實，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分，並提供身分證件正、影本。